**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2-G1-990174-JDZB

采购单位：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080195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08019530)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15](#_Toc10801958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7](#_Toc108019589)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9](#_Toc1080195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080196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QZZC2022-G1-99017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8月16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2-G1-990174-JDZB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8000000

最高采购限价（元）：176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标项一：全数字化双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无线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数字化双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1台、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1台、无线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台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如是进口设备4个月内全部货物交货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有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颁发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免于经营备案和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的情形除外）。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7月25日起至 2022年8月1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年8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 2022年8月16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710c91b2.0.0.f61ec33048e311ec8f35a7526728b6a4（广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项目联系人：邓毅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668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江庭姣、陆贞馀、银海妮、梁泰毓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5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2-G1-990174-JDZB 采购计划号：QZZC2022-G1-00859 |
| **1.3.2** | 采购方式 |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3** | 联合体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踏勘 | ☑否 □是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
| **1.6.1**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6.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比例： 注：1、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即可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供应商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2** | 中标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 **6.3**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4**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7层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收。质疑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信息。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
| **9.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无 |

投标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4.3.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1.4.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4.3.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3.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1.4.3.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是否接受备份投标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出现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解密异常时，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投标文件后将自动解密。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4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评审**

**5.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组建评审委员会**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3评审的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4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5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5.6评审依据**

本项目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5.7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评审结果**

**6.1确定中标人**

6.1.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2中标公告发布**

6.2.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3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招标结果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7．签订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对于中标人履约验收不合格、双方解除合同的情况，应当按照民法典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执行，原则上不得顺延确定中标人。需要重新选定供应商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4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5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QZZC2022-G1-990174-JDZB）

二、**项目类别：**货物类

**三、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18000000.00，最高采购限价：¥17680000.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采购限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若带“★”的指标有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投标无效。

**说明：**

1、本一览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该投标无效。

4、评标时，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本一览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5、①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四、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套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六.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全数字化双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七、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全数字化双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全数字化双向平板血管造影系统** | 1、机架系统:1.1、全自动双向C型臂（落地式C臂≥六轴+悬吊式C臂）1.2、机架具备多位置预设功能, 预设存储位置≥ 57种1.3、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1.4、落地C臂（正位）CRA ≥ 55°1.5、落地C臂（正位）CAU ≥ 45°1.6、落地C臂（正位）RAO ≥ 130°1.7、落地C臂（正位）LAO ≥ 130°1.8、悬吊C臂（侧位）CRA ≥ 55°1.9、悬吊C臂（侧位）CAU ≥ 45°1.1、悬吊C臂（侧位）LAO ≥ 120°1.11、落地C臂SID范围可调，最小SID ≤ 90cm，且最大SID ≥ 120cm1.12、悬吊C臂SID范围可调，最小SID ≤ 94cm，且最大SID ≥ 122cm 1.13、落地C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 25度/秒1.14、双向机架均可移动至抢救位,即机架可与检查床完全分离，便于开展抢救或麻醉等特殊治疗的实施1.15、双向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2、原厂四向倾斜手术床，能与DSA机架进行联动。2.1、碳纤维浮动床面2.2、床长≥28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2.3、床宽≥45cm2.4、床的最大病人承重≥200KG 2.5、床的纵向运动范围≥125cm2.6、床面的升降范围≥32cm2.7、床面的旋转±120°2.8、床面的横向运动≥±17cm2.9、床可朝四个方向倾斜，倾斜角度四向均≥15°2.1、导管床手臂支架，床垫，输液支架。3、液晶触摸控制系统：3.1、导管床旁具备液晶触摸控制系统3.2、液晶触摸控制系统可安装于导管床三边，满足不同临床操作需求3.3、液晶触摸控制系统上可进行采集条件、对比度、亮度、边缘增强、电子遮光器等参数设置3.4、导管床旁具备立体三键鼠标手柄，便于医生操作4、X线高压发生器装置：4.1、发生器功率≥100KW4.2、最大管电流≥1000mA 4.3、高频逆变频率≥100KHz4.4、最大管电压≥125KV4.5、最小管电压≤40KV★4.6、最短脉冲时间≤ 0.5ms4.7、无需测试曝光可进行自动曝光控制5、X线球管（双向）：★5.1、双向球管最大透视管电流均≥250mA5.2、双向球管最大连续透视功率均≥3000W5.3、双向球管阳极热容量均≥3.375MHU5.4、双向球管管套热容量均≥4.9MHU5.5、双向球管阳极最大散热功率均≥6600W5.6、双向球管阳极转速均≥9000转/分★5.7、双向球管焦点个数均≥3个5.8、双向球管最小焦点均≤0.3mm5.9、双向球管最小焦点功率均≤19KW5.10、双向球管中焦点均≤0.6mm5.11、双向球管中焦点功率均≥42KW5.12、双向球管最大焦点均≥1.0mm5.13、双向球管最大焦点功率均≥93KW5.14、自动插入铜滤片数≥5片, 分别为0.1, 0.2, 0.3, 0.6, 0.9mm,且可根据不同体厚自动切换铜滤片5.15、双向球管均带有防碰撞保护装置5.16、双向球管均采用油冷+水冷的双重冷却方式5.17、双向球管均需采用液态金属轴承技术，非滚珠轴承技术5.18、为提升透视图像质量，要求落地C臂和悬吊C臂球管焦点均具备平板灯丝技术，非传统螺旋钨丝技术，并可实现标准正方形焦点5.19、落地C臂和悬吊C臂球管均具备焦点熔断技术，允许1个焦点熔断球管依然可以正常使用，不需要更换球管；且术中熔断依然可直接出线，不影响正常使用5.20、为保证双向图像的一致性，要求落地C臂和悬吊C臂采用两支性能及型号完全一致的球管6、数字化平板探测器（双向）：6.1、采用碘化铯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技术6.2、双向探测器有效探测面积均≥38cm x 29cm6.3、双向平板探测器空间分辨率均≥3.25 LP/mm★6.4、双向平板探测器灰度分辨率均≥16bit6.5、双向平板探测器像素尺寸均≤154μm6.6、双向平板探测器采集矩阵均≥ 2480 x 19206.7、双向平板探测器光学可变视野均≥ 6档6.8、双向平板平板探测器都需带有感应式防碰撞保护装置及防碰撞自动控制 6.9、双向平板探测器光子转换效率DQE均≥77% 6.10、为保证手术操作的便利性，要求双向平板探测器外壳上都具备控制机架及平板运动的开关按键，且平板外壳每一侧面的控制按键不少于3组★6.11、为保证探测器一直维持恒温状态，以保证成像的稳定性，要求双向探测器的冷却方式均采用独立的液态水冷冷却技术6.12、双向平板探测器均具备一键式自动可抽取滤线栅6.13、为保证双向图像的一致性，要求落地C臂和悬吊C臂采用两个性能及型号完全一致的平板探测器7、图像采集及处理系统（双向）：7.1、双向主机配备双工作站处理系统，分别完成图象采集和后处理操作7.2、具备标准DR模式，采集速率≥0.5-7.5帧/秒7.3、具备标准DSA模式，采集速率≥0.5-7.5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7.4、具备动态心脏采集模式，采集速率≥30帧/秒7.5、具备高速DSA模式，采集速率≥30帧/秒，并具有实时DSA功能7.6、数字脉冲透视速率≥ 0.5-30帧/秒7.7、数字脉冲透视可选速率档位≥9档7.8、外周采集模式具备高压注射器的联动功能7.9、具备图像处理功能，包括窗宽/窗位可调节、噪声滤过及图像边缘增强等功能7.10、具有实时动态范围管理功能8、具备智能二维路径导航功能：8.1、可实现传统Roadmap功能8.2、可使用DSA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减影图像作为路径图8.3、可使用DR采集序列中任意一副图像或任意一副透视图像作为路径图8.4、路径导航功能可用于神经介入8.5、具备实时透视图像与路径图像叠加功能，可淡进淡出，循环显像8.6、可对路径图中的血管影像、介入植入物（导丝导管、胶、弹簧圈等）、解剖背景的亮度进行分别独立调节，以满足复杂介入操作引导的需要9、具备图像采集、处理以及优化技术软件包：9.1、根据身高、体重等参数，可自动测算患者不同解剖部位体厚9.2、根据投照部位的解剖厚度及密度信息,可自动计算该部位的X线穿透性9.3、根据C臂的角度，可自动计算X线穿越人体的路径9.4、具备动态图像优化降噪功能9.5、具备适应性边缘增强功能 9.6、具备轮廓跟踪自动亮度、对比度实时调节10、图像显示系统：10.1、采用医用高分辨率彩色LCD显视器10.2、检查室需具备≥ 5台19英寸医用高分辨率彩色LCD显示器，可分别用于双向系统的实时图像、参考图像显示以及三维图像显示；10.3、控制室需具备≥3台19英寸医用高分辨率彩色LCD显示器，可用于双向系统主机操作以及实时图像显示、三维图像显示10.4、显示器可视角度（水平及垂直可视角度）≥170°10.5、显视器分辨率≥1280 x 102410.6、配有六架位监视器悬吊架，监视器吊架可置于床左右二侧及床尾10.7、监视器悬吊架可纵向及旋转运动11、图像存储及图像分析系统：11.1、双向主机硬盘图像存储矩阵≥1024x102411.2、主机硬盘图像可存储在CD/DVD光盘上，同时CD/DVD光盘上的图像可回传至主机硬盘11.3、具备双向系统自动回放采集序列11.4、双向系统回放序列的速度及方向需可以调节11.5、双向系统可进行减影及非减影切换11.6、后处理功能需包括：选择路标图像、电子遮光器、边缘增强、图像反转、附加注解、选择图像、移动放大、造影图像自动窗宽、窗位调节、重定蒙片、手动自动像素移位等。11.7、床旁可进行血管狭窄测量及分析，包括：测量血管狭窄位置、狭窄率及距离测量等12、具备实时旋转DSA功能：12.1、为方便神经及外周血管介入，要求落地C臂可进行旋转采集12.2、落地C臂在头位时，最快旋转采集速度≥45度/秒，采集范围≥200度12.3、最快采集速率≥30帧/秒12.4、具备真正意义的动态血管实时旋转DSA，包括蒙片及充盈片两次采集过程，可实时显示，无需后台减影13、具备射线剂量防护技术：13.1、具备铜滤片自动插入技术消除球管软射线，无需人工干预13.2、自动插入铜滤片的厚度可在选择同一程序后，根据机架的角度变化以及病人的体厚进行智能选择，13.3、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1000幅13.4、具备透视图像存储功能：最大透视图像连续存储时间≥68s,透视序列可以同屏多幅图像形式显示于参考屏上13.5、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透视时，可显示表面剂量率；透视间期，可显示积累剂量，区域剂量和剂量限值13.6、具备专门的低剂量采集协议13.7、为保证手术操作的便利，脚闸开关需具备低剂量采集专用踏板，脚踏时无需调节参数13.8、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调节遮光板、滤线器位置13.9、具备无射线病人定位功能，即在透视末帧图像上可实现无射线病人投照视野的改变，根据中心点的位置在无射线的条件下移动床即可到达目标位置。13.10、需提供DICOM格式的剂量报告14、具备三维后处理工作站：14.1、具有独立的三维后处理工作站14.2、工作站主机CPU采用Intel® Xeon, CPU频率≥ 3.2 GHz14.3、工作站运行内存RAM ≥ 32GB14.4、工作站硬盘存储容量 ≥ 500GB14.5、配备全兼容性的CD/DVD刻录系统14.6、光盘刻录数据可随时回传至主机，并进行后处理、分析15、具备三维重建与后处理功能：15.1、可以将在工作站中调整好的最佳三维图像观察角度转移到C臂机架上，即根据重建体的视图驱动C臂到精确的投影位置15.2、三维图像的角度信息，能够同时发送给正侧位的落地C臂与悬吊C臂，以便于实现双C臂同时一键到位，避免手动调整侧位C臂的角度15.3、重建体的视图可以实时跟随C臂的位置，实现实时同步15.4、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包括图像全幅和局部放大，多幅图像显示，图像边缘增强、边缘平滑，图像正负像切换15.5、可完成全身各部位（包括神经，胸腹，四肢）三维图像的重建、后处理、显示和归档，可修改重建区域，允许通过重建缩放15.6、图像显示模式：VRT，彩色VRT，MIP， MinIP和MPR渲染15.7、预设有特定应用程序的智能书签，可用于存储和检索重建体的可视化参数15.8、可导出AVI格式的视频，导出的数据可选择不同的压缩格式和压缩比15.9、可导出TIFF, PNG, BMP, JPEG等格式的图像15.10、最短重建时间≤ 30秒15.11、具有快速二维和多平面显示、回放，三维处理：3D多平面重建（MPR）、最大密度投影重建（MIP）、3D容积再现重建（VRT）15.12、床旁可实现对三维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16、具备双容积重建功能：16.1、能够区分两种具有事实上一样对比度的高密度3D结构，并且能够将一个低密度结构和高密度三维结构同时显示在一幅图像里16.2、能够清楚地将对比剂充盈的血管、骨骼、支架和弹簧圈区分开来，还能将肿瘤的解剖结构和滋养血管结合起来深入观察16.3、重建模式可用于血管、骨骼、金属夹和弹簧圈16.4、重建结果可以为减影或非减影16.5、可以用增加阴影或亮光以增强3D显示效果17、具备血管机类CT成像功能：17.1、能完成CT断层图像重建和显示17.2、常规类CT扫描协议：最快扫描速率：≥30帧/秒17.3、重建矩阵256x256，512x512可选17.4、最短传输及重建时间≤30秒17.5、密度分辨率≤ 5Hu17.6、可实现CT图像与三维血管的双容积显示，便于观察血管与软组织关系17.7、床旁可实现对血管机类CT图像采集、重建及后处理等操作18、具备三维路图功能：18.1、三维血管路图导航功能，可将三维血管路图与实时的二维透视图像叠加，在检查室床旁实时显示导管、导丝、弹簧圈在三维图像中的走行18.2、三维路图能够自动追踪C臂角度、检查床面即解剖投照位置、投照野大小、SID位置变化，提高治疗准确性，安全性及工作流程19、具备图像融合功能：19.1、可实现CT、MR、PET图像与血管机二维图像进行融合显示，且匹配精确19.2、可实现CT、MR、PET图像与血管机三维图像进行融合显示，且匹配精确19.3、CT、MR、PET和血管机图像融合时，可以实现不同品牌机器图像的融合，只要满足是标准的DICOM3.0图像即可20、具备四维成像技术：20.1、可展示特定时间点上的3D图像，对于脑血管畸形、血管瘤、动静脉瘘的结构、位置，并测量尺寸、分析供血动脉和引流静脉等20.2、在时间轴上通过时间参数的变化，能够显示空间三维图像随时间的变化而变化的动态影像20.3、在任意时间点上，可以显示当时瞬间的空间任意角度的三维图像20.4、在任意空间角度上，可以显示任意时间点上的三维图像，并能够显示出完整的时间轴上的全部血流动态图像20.5、可以对图像进行放大和缩小，并去除重叠的部分，使观察更清楚方便20.6、只需一次造影，就可同时获得三维静态影像和四维动态影像，无需额外投照剂量和造影剂21、具备神经灌注成像功能（三维功能学成像）21.1、通过血管机类CT采集技术，可实现神经系统全脑灌注功能21.2、对缺血脑卒中患者进行脑血管解剖形态和脑灌注评估21.3、可直接得到脑血容量值，和CT脑灌注值具有良好的可比性21.4、血管机三维灌注的色阶可调节，并呈现于图像旁以便于定性观察和定量分析21.5、可进行左右半脑的对比，以利于病变的发现22、具有支架精显功能22.1、具有静态支架精显功能22.2、具有实时支架精显功能23、具备下肢血管造影步进及拼接功能24、具备虚拟内窥镜功能25、其他辅助配置：25.1、具备高压注射器接口25.2、具备激光相机接口25.3、具备DICOM Send功能25.4、具备DICOM Print功能25.5、具备DICOM Query / Retrieve功能25.6、具备DICOM Worklist功能25.7、具备原装双向对讲通话系统25.8、具备悬吊式手术灯（一个）25.9、具有床旁防护铅帘25.1、具有悬吊式防护铅屏26、提供技术服务:26.1、提供对机房及电源的要求26.2、开机率≥95%26.3、提供现场免费培训操作26.4、提供免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26.5、在国内需具有大规模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27、其他配置要求（第三方采购）27.1、高压注射器（要求操作台有功能显示器与主机分开）1台27.2、心电监护仪（配置双显示器）1台27.3、X线防护衣一套（含183CM分体式带袖铅衣、铅帽、铅围脖各一件）铅当量正面0.5mmpb，背面0.25mmpb27.4、操作台1个27.5、音响一套27.6、第三方后处理工作站1套，配备影像专业显示器27.7、提供必要的配套设备 | 1 | 台 |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系统** | 1.设备先进性:投标机型须为单光子发射型断层扫描仪，配备2排及以上CT，提供CFDA2.探头性能要求2.1全数字化大视野高清探头（HD 探头）提供2.2矩形视野完全矩形视野2.3探头有效视野≥533mm×387mm2.4晶体类型及厚度≥3/8 英寸NaI晶体或≥5mm 碲锌镉半导体2.5光电倍增管（PMT）≥59只/探头或CZT晶体2.6固有能量范围40-620KeV或35-588KeV2.7双探头断层采集角度90度、180度及76度2.8 180 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小距离（带≤19.5cmLEHR 准直器情况下）2.9 180 度模式下双探头之间最大距离（带≥72cmLEHR 准直器情况下）2.10旋转中心校正系统提供2.11能量、线性及均匀度校正系统提供2.12SPECT探头在90度、180度及76度夹角断层采集模式下，都能采用实时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技术提供2.13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探头与病人的距离≤1.2cm 2.14身体轮廓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快全身扫描速度≥72cm/min2.15探头头尾角倾斜技术：±16°提供2.16探头全自动归位功能提供2.17单光子最大计数率 ≥460KCPS/探头2.18SPECT 三维重建空间分辨率2.18.1中心≤5.8mm2.18.2径向≤5.0mm2.18.3切向≤4.1mm3.机架及床配置要求3.1SPECT为开放式机架、双探头、自由可变角度提供3.2机架孔径≥70cm3.3机架高度≤230cm3.4 SPECT 机架旋转角度范围≥540º3.5 SPECT 机架旋转精度≤0.1°3.6 SPECT/CT机架厚度≤90cm3.7 SPECT/CT 系统机架重量≤3,600kg3.8机架上安装病人摆位监控器可移动臂架设计，彩色 LCD 触摸控制显示屏3.9心电显示装置在机架摆位监控器上显示实时心电波形3.10检查床最大承重≥227kg3.11检查床的最低高度≤48cm3.12检查床的最高高度≥112cm3.13床位定位精准误差≤2mm3.14后端联动支撑系统提供3.15检查床内置点源支架提供4.准直器要求4.1低能高分辨准直器4.1.1系统灵敏度NEMA标准(低能高分辨准直器：10cm处)≥202cpm/μCi4.1.2容积灵敏度NEMA标准（低能高分辨准直器，99mTc）≥12,000cps/(MBq/cm2)★4.1.3低能高分辨型准直器孔数孔数≥ 148,000 孔/准直4.1.4低能高分辨型准直器重量≤30kg/个4.2高能准直器★4.2.1 系统灵敏度NEMA标准(高能通用准直器：10cm处)≥135cpm/μCi4.2.2高能准直器孔数≥ 8,000 孔/准直器 4.2.3高能准直器重量≤125kg/个4.3四合一准直器车可同时存放两对准直器在一个准直器车上，提供5.ECT 部分的采集模式5.1平面Static 采集提供5.2平面dynamic 采集提供5.3平面gated 采集提供5.4断层SPECT 采集提供5.5断层gated SPECT 采集提供5.6 dynamic SPECT（动态断层）采集提供5.6.1动态断层采集最大速度≤20s/180°5.7whole-body 平面采集提供5.8 whole-body SPECT(全身断层)采集提供5.9 Step and shoot步进式采集模式提供5.10 Acquiring during step采集模式提供5.11 Continues连续采集模式提供5.12静态扫描最大矩阵1024×10245.13全身扫描矩阵256×512，256×1024，512×10245.14 SPECT 全身扫描长度≥200cm6.CT系统要求6.1物理探测器排数≥2 排6.2CT 探测器材料超高速稀土陶瓷(UFC)或红石榴石 LuTAG6.3高压发生器功率≥40kw★6.4球管阳极热容量≥3.5MHU6.5球管最大输出电流≥240mA6.6球管最大电压≥130kV★6.8空间分辨率（x,y轴方向）≥15.5lp/cm @ 0% 6.9 360度扫描时间≤0.8s6.10 CT 重建视野≥70cm6.11最大SPECT与CT断层连续扫描范围 ≥168cm6.12螺旋连续扫描时间≥100s6.13 CT螺距值可调档位提供自由螺距调节技术，≥10档7.数据采集和处理系统7.1配备一体化超高档多功能全身扫描SPECT/CT采集操作工作站7.1.1提供原厂独立采集工作站提供7.1.2软件操作界面文字为英文和中文提供7.2处理工作站性能指标7.2.1原厂高级独立影像工作站，可以同时完成SPECT及CT的后处理功能提供8.SPECT 处理及显示软件包提供8.1各种脏器包括心、脑、肺、肾、肝、骨、甲状腺、甲状旁腺等的数据图像处理及显示提供8.2 2D 感性趣区(R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便于临床定量分析提供8.3 3D 感性趣区(VOI) 的生成、处理及显示，便于临床定量分析提供8.4各种曲线的生成、计算、处理及显示提供8.5图像的电影显示提供8.6全身断层采集与处理功能提供8.7动态采集与处理功能提供8.8滤波反投影和迭代法图像重建软件包提供8.9运动伪影自动识别及校正软件提供8.10肺灌注/通气功能分析提供8.11食道、胃、胆道、唾液腺等功能分析提供8.12动态唾液腺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提供8.13动态肝胆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提供8.14动态胃时间-放射性定量分析，包括自动提供排泄率、达峰时间、半排时间等。提供8.15 GSA 唾液酸糖蛋白受体肝功能定量分析，提供LHL15、HH15 定量指标提供9.CT处理及显示软件包9.1 MPR提供9.2最大密度投影MIP提供9.3最小密度投影MinIP提供9.4表面三维SSD提供9.5透明技术提供9.6CT电影提供9.7螺旋扫描降噪软件提供9.8运动伪影校正软件提供9.9呼吸控制图形提示提供9.10呼吸控制语音提示提供9.11 Dicom3.0 网络接口提供9.12远程维修诊断系统提供9.13 Dicom3.0激光相机接口提供9.14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提供10.其他配置要求10.1头托提供10.2 R-波触发器提供10.3四象限铅栅模型提供10.4可填充泛源模型提供11.先进技术11.1支持粒子植入提供11.2支持放射性治疗规划应用提供 | 1 | 台 | 所属行业：工业 |

|  |
| --- |
|   **高档型无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高档型无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设备名称：高档型无线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2、设备用途：创新的无线超声系统可应用于麻醉、疼痛、肌骨、介入手术、急诊、ICU、乳腺外科、内分泌外科、神经内科、神经外科等临床科室，可完全浸泡消毒，实现全面的无菌操作。3、主机系统3.1、彩色液晶监视器 ≥ 15英寸，高分辨率1024 × 768、高亮度液晶显示监视器；3.2、创新的无线探头技术，探头和主机系统无需电缆线连接，经过无线信号传输进行成像3.3、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3.4、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3.5、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清晰显示组织的细节和对比分辨率；3.6、穿刺增强技术：通过声束的偏转的运算和复合成像技术，可清晰显示平面内和平面外的穿刺针位置3.7、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提高组织边界的显示，对于结构复杂的脏器可提供精确的图像显示，多级可调3.8、智能化自编程预设置功能，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优化图像的检查前条件，以减少图像调节所需的时间3.9、单键图像优化，完成多种图像调节参数自动化适应调节，改善图像的一致性和超声图像质量，提高工作效率3.10、企业级无线传输，确保可靠的无线信号不被干扰，快速的提供实时图像的反馈3.11、和血管机相连的时候，主机配备有外接天线4.、具备测量功能4.1、距离、周长和面积的测量5、具备无线探头技术5.1、无线探头技术，且探头上具备一体化控制装置，可在探头上调节成像参数5.2、无线探头可在主机系统周围3米内任意位置成像，且探头可完全浸泡消毒5.3、无线传输使用7.8 GHz超宽带技术，实现实时、无损的数字图像数据高速传输5.4、探头电池完全充电后，可实现长达90分钟的连续扫描5.5、无线凸阵探头频率范围：2.0 ~ 5.0 MHz5.6、无线线阵探头频率范围：3.0~ 8.0 MHz6、具备图像系统6.1、处理通道:多达2048个通道6.2、超宽频带探头技术6.3、所有线性探头均支持宽模式的梯形成像6.4、可以自动调整时间/增益补偿的功能6.5、B模式下，图像深度：1.5–24 cm6.6、动态存储：可达512帧；存储长度:高达60秒7、病人图像及数据管理系统7.1、数字化静态、动态图像采集、存储、回顾及传输7.2、移动APP提供在Window系统 上图像传输、分享、回顾和病人列表，创建病人任务表，保证病人信息的安全性和快速的检查7.3、存储容量：16GB固态闪存，大约存储100,000幅图像8、输入/输出信号8.1、输入：以太网、2个USB接口8.2、输出：VGA、2个USB接口 | 1 | 台 | 所属行业：工业 |

**商务要求**

|  |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 质保期 |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的全免费上门保修,定期回访（包括配件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
| 售后服务要求 | 1.投标报价指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和调试；附安装说明书和售后服务电话。★3.故障处理：出现故障应在接到故障通知起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24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排除故障的，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 |
| 培训 | 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维护、管理等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手段，直至指定相应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交货 地点 | 交货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签订 合同日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 条件 |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65%在双方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起3-6个月内付清给乙方，其余5%作为尾款，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即合同总价的5%（不计利息）。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有完善的备品备件库体系，质保期内能提供相应的免费的措施和备件，保证过质保期后五年内有足够的备品备件，为完成本项目技术支持、服务需求提供可靠保证；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 |
| 验收条件及标准： | （一）、设备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投入使用。（二）、验收工作由设备科技术人员、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档案室工作人员组成的小组（院方验收小组为设备使用科室的验收人员）与供应商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按照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验收安装验收合格证标明的内容及技术参数表逐条进行验收。（三）、验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合同的技术要求，同时也应符合厂家或医疗器械厂家提供的技术资料中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参数要求必须符合采购参数规定，不能以“标准配置”、“选购配置”为由与采购参数不符。（四）、验收发现的问题，必须做好记录（文字或影像记录，文字记录必须医院与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签字）。（五）、设备相关资料由医院档案室接收，并建立设备档案开箱：一） 开箱验收：在设备科技术员、供应商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才允许开箱。1.开箱前首先查看包装是否破损，如有破损，应拍照留存或双方签字的文字记录。2.开箱后，检查设备部件有否损伤，如有损伤，拍照留存，并作无条件更换处理。二）资料接收：以下资料在验收时由供应商提交档案室查验合格后接收存档：验收时设备科验收人员应携带纸质合同现场核验以下材料是否与合同一致供应商需提前提供合同PDF文档1份给设备科技术人员存档，如PDF文档与纸质合同不符的，视为虚假应标，不于验收。1. 设备的合法性证明材料：（1）提供设备的生产许可证明材料（适用于国产品牌） ） ：①具有医疗器械属性的设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②具有特种设备属性的设备：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③具有计量仪器属性的设备：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2）提供设备生产合格证明①出厂合格证明：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②特种设备检验合格证：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整机）③特种设备所用材料合格证明：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指特种设备所用的配件）（3）医疗器械市场监管合法证明材料①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1 件及 PDF 文档 1 份。②进口产品（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提供，国产不须提供）：海关进货单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2. 经销商的合法性证明材料：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经营范围必须与所经营的类别相符，并在有效期内。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属于二类的备案凭证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经营医疗器械级别及经营类别必须与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符（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如有请提供）。③生产厂给经销商的授权书复印件 1 份及 PDF 文档 1 份（注：竞标时响应文件正本中请放置原件，竞标产品为进口产品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产产品的供货时必须提供或如有竞标时响应文件中提供）。3. 设备随机资料：①纸质《使用说明书》一式两份，一份留使用科室，一份存档案室，不能提供两份原版的，可提供一份原版。②电路图、其它技术文件、软件光盘、系统光盘、视频光盘及其它电子版原件资料，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必须存放医院档案室。③计量仪器必须提供相关计量仪器检定合格证明材料原件及 PDF 文档各 1 份。④设备装箱单、配置清单。⑤ 每台设备 1 份操作规定程序（操作规程）卡片，由厂方制作的质量好耐用纸质版 。⑥送货清单，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单价，总金额，送货公司与合同公司一致。(六）、技术性能验收：一 ）以采购参数为依据，以满足使用要求为原则，验收由设备使用科室人员负责,投标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验收实际结果为准。二）设备清单必须与采购参数相符合,如有出入，以招标文件参数为准。三）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1.技术响应表与采购参数比较有漏项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2.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响应表成交明负偏离，经评标仍然成交的，说明不影响设备质量、使用与档次，验收时以负偏离验收，设备视为接受。如果对质量、使用与档次有影响的，以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论处。★3.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响应文件成交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4.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成交明是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5.实际是正偏离参数，但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成交明的正偏离幅度，以虚假应标论处。★6.备用功能。是指设备主机具备相应的功能，但需要增加相应的软件硬件配件才能实现，除非需要在使用期限内升级，本次竞标中不设“ 备用功能”参数，需要这种功能时，招标文件必须有明确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验收时供应商必须 携带相关部件进行验收，以证明设备确实具备相关功能，验收完成后相关部件供应商带回，如果拒绝携带相关部件验收，以虚假应标论处。★7.对于招标文件只要求具备的功能或性能，但招标文件没有详细标明硬件配置参数，同时招标文件也没有注明“ 备用功能”字样，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齐相关软件硬件后，予以接受，凡出现“可配”等不明确意义字样，以虚假应标论处。如是“可配可不配的必须配”，不得以“必须增购相关软硬件才能具备”或者以此为“选配，必须加钱另买”为由要求医院方额外开支才能达到相应功能项。如果供应商不愿意提供相关软硬件配置，以虚假应标论处。★8 .对于以采购参数不同的参数概念，应标时出现张冠李戴现象，如以“速度”参数响应“长度”参数等，按虚假应标论处。★9.替代技术或同类技术，指用另一种与采购参数完全不一样的技术应标，验收时必须提供技术白皮书，说明与采购参数原理不同但目的与效果相同，验收时实际使用效果与采购参数一样，并得到使用科室验收专家的认可，才能判定无偏离，否则判定为负偏离，如果达不到相应使用效果，响应文件却以无偏离甚至以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10.对于以含义相同而名字不同的参数名称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白皮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得到医院有关专业人员的认可，以无偏离论处，否则判定为负偏离，负偏离情况下，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响应，以虚假应标论处。★11.复合参数，一个参数有多个技术指标，必须全部响应。如果只响应其中一部份指标，以负偏离论处，如果响应文件标明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12.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如“频率范围为x-y，”等，其下界值更低，上界值更高，才能判定正偏离；其中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实际情况如何，均判定负偏离，如果响应文件还标明正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13.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如“a≤××尺寸≤b”，“ ××尺寸”在区间a-b内任意一个数值均为无偏离，超出约定区间范围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为负偏离者，如果响应文件仍标明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此类参数出现正偏离，也以虚假应标论处。★14.对于指定值参数：不是大于值也不是小于值，更不是区间值，只有应标数据一致，才能定为无偏离，应标参数不一致，为负偏离，此参数没有正偏离。如果与应标参数不一致，而响应为“无偏离”，以虚假应标论处。★15.按常识，设备特殊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必须配置的软硬件才能发挥设备效用的，即使采购技术参数表没有表明，供应商也必须提供，不能以采购参数没有要求而拒绝提供。（如：除颤器有可能在远离电源的情况下使用，必须配置电池，即使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标明电池，供应商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电池）。（七）试运行：设备使用科室验收人员按设备说明书要求在供应商指导下，常规负荷试运行七个工作日，没有出现异常者，为合格。(八) 、对于《验收条件及标准》第六条《技术性能验收》第（四）点“验收必须以采购参数为基准，对竞标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技术响应表与采购技术参数不符的，作如下处理”第 3、4、5、8、9、10、11、12款的情形。(九) 、设备符合下列情形的，不予接收。1.设备部件损伤，影响整机外观或性能，供应商又不愿意更换的不予接收。2.带★号的参数，必须百分之百满足，验收发现是负偏离，不予接收。3.对于标准功能或者常规操作所必须的软硬件配置，设备安全必须的软硬件配置，国家相关标准规定配置，行业内认可的配置，如果不配置，即使采购参数没有标明详细配置，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提供，如不提供，设备不予接收。4.验收时出现一项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或一项验收条款规定的虚假应标情形者，设备不予接收。5.设备使用没有完成，使用人员还未能独立使用，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培训，否则不予接收。6. 带★号的参数，验收中发现不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设备不予接收。★(十) 、设备属于不予接收的情形，视为设备没有交接，供应商不得将设备放在医院任何场地，无条件搬走。 (十一) 、培训条款验收：按商务要求第4条执行。设备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培训使用科室的操作人员，直到熟悉掌握机器性能及操作。(十二) 、 验收合格证签署 ：设备经供应商安装人员、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使用科室负责人、验收人员均认为合格并全部签署验收合格证后，验收合格证生效。(十三)、验收合格生效：验收合格日期以最后验收完成项目为准，设备验收时间计算在供货期内，按合同相关规定执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不按时完成验收造成逾期供货事实，由供应商承担相关合同责任。(十四) 、设备交接：验收合格后视为设备交接，在验收合格前设备属于供应商，所有运输、仓储、装卸、保管、搬运等其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
| 其他 | 1.保质期内如出现3次停机1周以上的设备故障，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退货或更换新机器，所产生所有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2.货物一览表中单台设备参数带“★”的参数为关键指标实质性技术、性能指标，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投标无效。不带“★”的参数发生负偏离达6项数（含）以上的，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处理。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如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4.若成交投标人所供产品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本项目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的相关审批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详细内容见报价表附件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钦州市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即付合同金额的30%给乙方，第二笔款甲方按总价65%在双方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起3-6个月内付清给乙方，其余5%作为尾款，所有设备质保期满一年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支付完剩余货款，即合同总价的5%（不计利息）。

**第九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5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注：由甲乙双方约定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其中一种方式处理合同争议）**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文件；

3.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1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二）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三）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四）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五）第八条付款方式和保证金：资金性质按一般预算拔款、政府性基金拔款、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安排的资金、上年结余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本合同条款中涉及选择性内容的，应当确定所选择的内容。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合同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应商申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单位名称：开户银行：账 号：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购单位意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务部门意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会计审核：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3**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2年 月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8）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工程类验收标准：

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及规范，达到工程项目设计的要求并通过项目最终竣工验收。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XXXX设备 |  | 1套 | ¥0.00元 |
| 合 计 |  | ¥0.00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5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 、财务状况、信誉、配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2.1资格审查**

采购人代表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材料须有效。供应商是企业则审查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审查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审查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审查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审查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②审查2020年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供应商2022年1-6月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供应商2022年1-6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或社会保障资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证明（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投标声明书不实时，则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2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其他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4）供应商不得参加资格审查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诚信要求 | ①审核标准：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被否决。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③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④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3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4 | 满足招标公告载明的其他资格要求 | 满足 |

**2.2符合性检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检查视为不合格。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文件 | 同一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联合体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转包及分包 | 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
| 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认定。 |
| 串通投标 |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串通投标的情形 |
| 投标有效性认定 | 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技术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对招标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实质性条款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相应投标产品必须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处于有效期之内。否则，投标无效。 |
| 强制信息安全产品（如有） | 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2.3部分节能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投标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本章评审标准。

**2.4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采购要求：**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具体如下：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产品范围共13种，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属于以上13种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有效认证证书，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2.5相同品牌投标有效性认定**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1）如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报价低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如报价仍相同，则按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仍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若仍相同，则按业绩得分高者推荐中标人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的定义见“采购需求”规定。

**2.6串通投标的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评审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并按规定判定投标是否有效。

（1）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标项、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桂财采[2016]42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7投标有效性的认定**

2.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8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以书面形式执行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2.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0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按照上述“2.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说明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评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审标准如有主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打分分数应当一致。

复核后，评审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2.12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13评审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4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1、2两种情况的，按照上述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5mm-10mm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50 cm及50cm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三、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技术分（满分60分） | **产品综合性能分（满分30分）** | 一档（10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一般（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有负偏离而少于6项的）；二档（2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良好（技术参数无负偏离）；三档（30分）：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综合评价优秀。（标注“★”的技术参数正偏离1项以上（含1项））。 |
|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部署、项目管理机构、供货保障、供货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考察进度的影响实操因素）、安装现场平面布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安装安全管理与保证措施、技术交底及培训、设备试运行及验收等。一档（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简单或者缺项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少于2次。二档（10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未够详尽的，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三档（15分）：针对本项目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内容比较详细，针对性强，承诺保修期内原厂工程师培训次数大于或等于2次，且派临床应用工程师进行技术指导。 |
| **售后服务分（满分12分）** | 一档（4分）：满足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3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24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二档（8分）：满足系统出现故障影响使用时，应3小时以内电话响应并远程处理，12小时或以内解决问题或人员到现场处理及招标文件其他售后服务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免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保修期大于1年的，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有免费技术巡检方案的。 |
| **厂家售后保障分（满分3分）** | 为确保售后服务能及时响应，生产厂家在广西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设售后服务网点，派驻原厂专职工程师，提供快捷售后服务的得分3分；需提供厂家证明售后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承诺书，不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
| 商务分（满分10分） | 业绩及信誉分（满分8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通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满分1分）。（2）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以签订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每份得1分，（满分4分）。[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必须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类别及金额，同一个编号的招标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3）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企业获得省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每项得2分，获国家级与生产或经营相关的荣誉奖项证书材料，每项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满分3分。 |
| 政策分（满分2分）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2）投标产品采用财政部现行环保产品，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得1分。 |
| 报价分（满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30分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
|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报价分 |

**四、中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进行。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1）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报价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价格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时投标报价扣除20%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既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报价一次性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4）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接受非小微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5）中标后分包

允许非小微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审时对非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价格不予扣除。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条件**

（1）小型、微型企业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2）监狱企业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财政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声明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制造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办理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含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必须提供）；**

（7）投标人2022年1-6月内连续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8）投标人2022年1-6月内连续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必须提供）；**

（9）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交）**（必须提供）；**

（10）产品代理资格证复印件或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证明文件**（正本提供原件，副本提供复印件)**；

（1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12）招标项目资格要求及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贴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盖姓名章无效）**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手机号：

|  |
| --- |
|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投标人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⑴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⑵流动资金：

⑶长期负债：

⑷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 （或证照/证件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的，不需要提供本表。

4、要求提供“天眼查”里面投标人的公司信息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图，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企业间可能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同一项目不能选择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定点供应商参与竞争，各投标人应主动回避此情形。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投标单位名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的投标，我公司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
2.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没有任何行贿犯罪记录；
3. 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13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编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生产企业 | 制造商 | 证书有效期至 | 证书状态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  |  |
| --- | --- |
|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  |
| 地址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供应商出资比例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经营期限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工作业绩 |  |
| 服务承诺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传 真 |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交货期：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注：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4.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4.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4.4如本项目允许分包，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4.5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小微企业分包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